**债权资产情况简介**

根据2016年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辽11民初16号民事判决书，辽宁恒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辽宁华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享有债权本金4100万元及相应利息，并对孙晓军、柳艳、马贵谦、冯锡平、唐井柱抵押的盘锦地区房产和辽宁鑫塑源实业有限公司抵押的沈阳皇朝万鑫C座17楼1302.92平方米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49.64平方米享有优先受偿权。

2018年辽宁华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辽宁鑫塑源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根据破产管理人的确认，截至2018年9月28日，辽宁恒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债权总额为55296071.03元。

2021年辽宁恒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孙晓军、柳艳、马贵谦、冯锡平、唐井柱抵押的全部房产优先受偿完毕，受偿金额合计12169055元。

本次拟处置债权为破产管理人确认的债权扣除辽宁恒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孙晓军、柳艳、马贵谦、冯锡平、唐井柱优先受偿部分。即拟转让债权总额为43127016.03元，拟转让债权对应的抵押物为沈阳皇朝万鑫C座17楼整层1302.92平方米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49.64平方米。